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曹剛維/86488058-622

電子郵件：iverson.cao@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360024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3年6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6月18日上午9:30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誠章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 (02-86488058 分機 622)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提案討論：

一、敦吉檢測(李光文)提問：

針對下列 98 年 2 月 18 日一致性會議是否有正式決議？

一、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ETC) 提案：

依據 CNS14408/93 年版標準，產品中之低壓 DC motor(意指用於機械應力之 DC Motor，如：CD ROM、車用裝置之搖擺用...等低壓 DC motor)是否需實施堵轉試驗且量測其溫升？(若使用於“散熱”用途時，當然需要堵轉試驗且量測溫升) 另因條文 4.3.6:「馬達如果使用時可能受內部或外部影響，測試時堵轉之。」及條文 14.9:「馬達」(其內容應指 AC motor 而言)，另根據 UL PAG WEB 上針對 UL6500 第 4.3.6 節亦描述如下：「Motors located in non-hazardous AC or DC circuits that will not result in a fire or shock hazard are not required to be stalled.」

決議：惠請實驗室提供詳細佐證資料後再於會中進行討論。

決議：DC 馬達仍須依標準要求實施相關之試驗。

二、世騰認證(彭聖智)提問：

詢問關於輸出電壓的標示問題，近年來智慧型行動電話的電池因為容量增大而導致充電時間延長，所以電源供應器廠商也做了相對應的設計，設計成可多組非同時輸出的 rating，例如 5Vdc/2.0A 和 9Vdc/2.0A，或者 12Vdc/1.5A。當電源供應器與特定終端設備連接時，此終端設備會提供一個識別信號，當電源供應器在接收到這個識別信號之後，輸出電壓會自行調整到 9Vdc/2.0A，

12V/1.5A(快速充電模式)。若沒有與特定的終端設備連接時，電源供應器的輸出電壓為 5Vdc 正常充電模式)。請問這樣的設計是否可以在電源供應器的標籤上同時標示多組輸出呢？而我們實驗室提出了幾點建議方案：

1. 在電源供應器的使用手冊上，必須註明清楚所搭配的特定終端設備的名稱與型號，並且清楚說明有這一項特殊功能。
2. 在標籤上必須註明 9Vdc/2.0A 或 12Vdc/1.5A 為快速充電模式，5Vdc/2.0A 為正常充電模式，以及所搭配的終端設備之廠家以及型號。
3. 在使用者手冊上註明未搭配特定終端設備時，輸出電壓僅 5Vdc/2.0A，且在標籤上也有類似的敘述。
4. 如果在標籤上無法標示這麼多敘述時，可用簡單的敘述放在標籤上，例如：

“請使用者使用前先行閱讀使用者手冊”，或者其他類似的敘述如下：

商標 電源供應器 型號：AAA 輸入：100-240Vac, 50/60Hz, 3A 輸出：9Vdc/2.0A 或 12Vdc/1.5A (快速充電模式) 5Vdc/2.0A (正常充電模式) [備註]輸出電壓會隨著後端連接的設備不同，輸出電壓也會有所不同， 詳情請參閱使用者手冊

決議：產品具有多組額定標示時，於 Label 上須清楚標示各額定的使用狀態或條件，以免混淆消費者。

三、 立德國際(林慎姿)提案：

對於產品附加 WPC 功能時，有以下問題提出討論：

1.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WPC Qi, 工作頻率 110~205kHz) 功能亦屬於 NCC 列檢產品，在 BSMI 申請時是否需檢附該功能之 NCC 證書？
2. WPC 產品需加 CNS13803 磁場測試，而該標準針對磁場有以下量測的方式及 Limit，請確認引用為何者？
3. Follow CNS13803 磁場測試的 Report 需另外發一本或是以附錄方式在 CNS13438 中？

表 3a 在環繞待測物之 2 m 環型天線所感應的磁場電流限制值

頻帶 MHz	限制值 dB (μA)	
	準峰值	
—	水平	垂直
0.009 到 0.070	88	106
0.070 到 0.1485	88-58 依頻率對數座標線性遞減	106-76
0.1485 到 30	58-22 依頻率對數座標線性遞減	76-40 依頻率對數座標線性遞減
備考：表 3a 之限制值適用於對角線尺寸小於 1.6 m 的家用電磁烹調器具。 使用 CNS 13306-2 第 2.6.5 節規定之三軸環型天線進行量測。		

表 3b 磁場場強的限制值

頻帶 MHz	在 3m 距離之限制值 dB(μA/m)
	準峰值
0.009 到 0.70	69
0.070 到 0.1485	69-39 依頻率對數座標線性遞減
0.1485 到 4.0	39-3 依頻率對數座標線性遞減
4.0 到 30	3 依頻率對數座標線性遞減
備考：表 3b 之限制值適用於對角線尺寸大於 1.6 m 的家用電磁烹調器具。 要在距離 3 m 的地方使用 0.6 m 環型天線執行量測，參考 CNS 13306-1 第 15.2.1 節。 環型天線需垂直安裝，環的底部需高於地面 1 m 以上。	

表 4 第二組乙類設備在測試場地測量之電磁輻射干擾限制值

頻帶 MHz	電場準峰值 10m量測距離 dB(μ V/m)	磁場準峰值 3m量測距離 dB(μ A/m)
0.15 - 30	-	39 - 3 依頻率對數座標線性遞減
30 - 80.872	30	-
80.872 - 81.848	50	-
81.848 - 134.786	30	-
134.786 - 136.414	50	-
136.414 - 230	30	-
230 - 1000	37	-

備考：對於乙類電弧焊接設備適用表 4 的限制值。

附件說明: NCC 測試標準>

- 2.8 低功率射頻電機，除本規範各章節另有放寬規定者外，其電場強度不得超過下表之限值，且其不必要之發射皆不得大於主波發射強度。各類段重疊處，以較嚴格之限制值為準。

頻率 (兆赫)	電場強度 (微伏/公尺)	測距 (公尺)
0.009 - 0.490(含)	2,400/頻率(千赫)	300
0.490 (不含) - 1.705 (含)	24,000/頻率(千赫)	30
1.705(不含) - 30 (不含)	30	30
30 (含) - 88 (含)	100	3
88 (不含) - 216 (含)	150	3
216 (不含) - 960 (含)	200	3
960 (不含) 以上	500	3

決議：

1. NCC 若有列管 WPC 產品則於申請時應檢附 NCC 證書。
2. 表 3a 之限制值適用於對角線尺寸小於 1.6m 的 EUT，表 3b 之限制值適用於對角線尺寸大於 1.6m 的 EUT。
3. 複合性產品的報告格式並不強制要求，惟須符合相關試驗即可。
4. 產品具有複合性功能時，須由同一試驗室完成所有試驗，非本局同意不得轉移外包。

四、行動電源系列原則討論：

目前審查發現行動電源申請案的分類僅剩下電池芯型式和保護 IC 相同的狀況，針對 102/10/9 行動電源系列分法決議第一點及第三點重新討論

1. 電池芯型式須相同。(ex: cylindrical、prismatic、polymer)
2. 串聯數須相同。
3. 保護線路結構相同。
4. 直接用電池芯架構設計的行動電源和由鋰電池組架構設計的須分開。
5. 外殼材質形狀不同暫可為同一系列，惟EMI及安規相關測試仍須評估。

決議：修正第一點要求，除了電池芯形式須相同外，單電池芯的容量須相同。

請試驗室及廠商針對此決議繼續提供意見於七月份會議繼續討論。